

2021 年鲁山县科协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科协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科协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科协概况

一、鲁山县科协主要职能

鲁山县科协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直学会、协会、研究会进行组织建设和管理，对乡镇科协进行业务指导；

（二）开展学术交流和学术活动；

（三）宣传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四）普及科学技术，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活动；

（五）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帮建科普示范乡镇、村、户，加快脱贫步伐；

（六）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宣传贯彻党的科技政策，为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服务。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鲁山县科协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科协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级机构，内设两个股室，办公室和普及部。归口预算单位只有科协本级单位一个。

第二部分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收入总计 86.9 万元，支出总计 86.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 万元，增加 18.7%。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计 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支出合计 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9 万元，占 67.8%；项目支出 28 万元，占 3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6.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7 万元，增加 18.7%。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74.6 万元，占 85.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 万元，占 6.44%；医疗卫生（类）支出 2.5 万元，占 2.88%；住房保障（类）

支出 4.1 万元，占 4.72%。（因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导致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误差）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其中公用经费 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6.4 万元，具体

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单位本年安排出国任务测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5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活动接待，接待任务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鲁山县科协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科协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科协 2020 年部门预算表